

新疆财经大学

教字〔2025〕15号

关于本科《调查报告》课程的教学 指导性意见

实践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。为提升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规范《调查报告》课程教学，提出以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，培育学生专业认知、实践操作、创新精神、沟通协作及问题解决能力，强化社会责任感与职业素养，培养符合产业行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。

二、课程内容

课程应结合专业特色、社会需求与行业前沿，引导学生围绕社会现象、行业趋势或具体问题开展系统调查。通过深入剖析社会经济现象与行业发展规律，增强科学认知与专业理解，提升理论联系实际、分析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。

三、组织方式

（一）明确主体责任

各教学单位统筹规划，明确分工，加强安全教育与风险预案。制定《XX学院XX专业〈调查报告〉课程教学安排》（见附件），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。

（二）多元组织形式

鼓励采用社会调查、行业调研、企业考察、专题讲座、网络调研、案例研讨、情景模拟等多种形式，推动学生深入实践，形成有价值的调研成果。

（三）加强“双导师制”

依托校外实践教学基地、现代产业学院等平台，加强校内外“双导师制”。校内教师负责全过程指导，行业导师侧重实践视角与经验分享，协同提升指导成效。

四、写作要求

学生须提交《调查报告》，字数不少于5000字。要求主题鲜明、结构完整、层次清晰、语言通顺、格式规范（参照《新疆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与排版打印规范》）。

五、成绩评定与归档

（一）科学评定成绩

成绩评定应综合考察政治素养、专业认知、过程表现与成果质量。采用百分制，由指导教师评定。等级划分：优秀

(90-100分)、良好(80-89分)、中等(70-79分)、及格(60-69分)、不及格(59分及以下)。成绩不及格按相关规定重修。

(二) 规范资料归档

各教学单位做好课程相关资料的整理、归档与保存，确保材料齐全、记录清晰、可查可溯。

附件：《XX学院XX专业〈调查报告〉课程教学安排》

教务处

2025年11月25日